

## 「臺北縣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

96年12月12日北府城更字第0960733537號令

- 一、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，使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補助支出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，以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條例）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，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。
- 三、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發起推動都市更新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、費用如下：
  - (一)擬具都市更新計畫者：每一案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下同)二十萬元。
  - (二)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者：每一案件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。
- 五、同一更新單元或更新地區申請前點各款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已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(構)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，或本府已提供經費協助者，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。
- 六、申請第四點各款補助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都市更新計畫依條例第八條規定審議通過後，由申請者檢具申請書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並出具領據向本府申請核撥。
  - (二)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後，檢具經本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書暨核准函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並出具領據，向本府申請核撥該申請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後，檢具本府發給之立案證書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，並出具領據，向本府申請核撥該申請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申請之人，應為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或依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更新團體。

第一項各款應檢具之文件，除統一發票、收據及合格原始憑證外，得以影本代之。

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時，擬具都市更新計畫之範圍應經本府認可，且應併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提出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支應。

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，以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，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